

“板凳搭拢”解民忧 司法温情润民心

本报通讯 李從焄 赵雅玲

商州开展护林普法宣讲

本报讯(通讯员 冀卓兴)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,提升基层护林队伍的法治意识与履职能力,3月31日,商州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商州区林业局,走进北宽坪镇政府,为全镇100多名护林员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普法宣讲活动。

活动中,商州区检察院检察官以“守护绿水青山 共筑生态屏障”为题,结合自身办理的公益诉讼、行刑反向衔接等案件,精心选取4个真实案例,为护林员们带来一堂生动深刻的法治宣讲课。检察官立足检察职能,结合本地实际,用“身边事”警示“身边人”,深入浅出地解读护林防火、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关键领域的法律红线,着力实现“办理一案、治理一片、教育一方”的社会效果。同时,检察官还介绍了检察机关职能,表示将持续打击破坏生态犯罪,积极履行公益诉讼职责,推动生态环境修复。

检察官向长期坚守在护林一线的护林员致以崇高敬意,鼓励大家继续当好森林资源的“守护者”和“排头兵”,在日常巡查中提高警惕,发现滥伐林木、火灾隐患、非法猎捕或采挖等情况时第一时间上报,从源头上遏制涉林违法犯罪。活动最后,商州区林业局工作人员结合护林员岗位职责,围绕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知识进行了普及。

此次普法宣讲活动,将专业法律知识转化为通俗易懂的“乡土话”,有效提升了护林员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。参与护林员纷纷表示,将把所学法律知识运用到日常巡护工作中,做到知法、懂法、守法、用法,与检察机关、林业部门协同发力,共同守护商洛绿水青山,筑牢生态安全屏障。

拖欠货款引纠纷 保全护航促双赢

本报讯(通讯员 李成慧)近日,山阳县人民法院立案庭速裁团队创新运用“财产保全+审前调解”模式,成功化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,高效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,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

2021年3月至2023年5月期间,原告王某陆续向被告某公司供应黄姜,被告公司长期拖欠货款未支付。2025年1月,双方就全部货款进行对账核算,确认被告欠原告货款21万余元。此后,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货款,均无果而终,无奈之下诉至山阳县人民法院,并同步申请财产保全。

案件受理后,承办法官第一时间审查原告的财产保全申请,快速作出保全裁定,并及时对被告公司相关银行账户等财产采取保全措施。保全措施实施后,被告公司因账户冻结无法正常运转,影响日常运营,主动联系承办法官请求协商和解。

审前准备阶段,承办法官主动组织双方当事人开展调解,充分听取双方诉求;原告详细说明被告拖欠货款给其造成的资金压力,被告如实陈述当前面临的经营困难。法官坚持“情、理、法”相结合,耐心释法明理,向双方阐明审前调解在快速回款、降低诉讼成本、修复合作关系等方面的显著优势。经过细致沟通引导,双方最终达成一致调解协议,约定被告公司分期履行全部欠付货款,该案在开庭审理前圆满化解。

此案的高效化解,彰显了“财产保全+审前调解”模式的独特优势:一方面,通过财产保全打破货款拖欠僵局,倒逼债务人主动履约;另一方面,借助审前调解简化诉讼流程、降低双方诉讼成本,实现快速定分止争。分期支付方案既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又兼顾了被告公司的经营实际,有效维护了双方当事人权益,为后续合作留下空间。下一步,山阳县人民法院将持续优化解纷模式,提升司法效率,以更便捷、高效的司法服务,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。

2025年12月17日,在第十二届“金法槌奖”微电影视频征集活动颁奖仪式上,商洛法院拍摄的作品《板凳搭拢好商量》荣获微电影类一等奖。这一荣誉背后,是山阳县人民法院深挖民俗解纷智慧、创新基层司法实践的生动体现,“板凳搭拢”解民忧的做法正在商洛基层落地生根、发光发热。

地处秦楚交界,“朝秦暮楚”典故发源地的山阳县,孕育了“吃合食、笑脸称、板凳搭拢、请中人”的百年民间解纷智慧。山阳县人民法院立足这一文化基因,以“板凳搭拢”为抓手,深挖民俗解纷中的“善治密码”,构建“传统文化+现代法治”解纷品牌体系,让“天大的事坐下来谈,板凳搭拢好商量”的理念深植民心,为乡村振兴与基层治理注入持久司法动能,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传承“马锡五审判方式”时代价值。

调处债务纠纷 守护亲情和睦

“兄弟一场,逝者已矣,不妨从维护亲情、兼顾实际的角度互谅互让。”法官张升耐心劝导王某甲。这是山阳县人民法院运用“板凳搭拢解纷法”,化解一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的场景。最终,债权人王某甲与债务人亲属达成和解,由继承人在遗产范围内偿还5万元,化解了这场交织着亲情与债务的纠纷。

王某甲与已故的王某乙是关系和睦的堂兄弟。2023年4月,王某乙因工程周转向王某甲借款15万元并出具借条。2025年5月,王某乙意外去世,借款未还。王某甲无奈将其妻儿诉至法院,请求在遗产范围内偿还借款。

承办法官张升意识到,此案若机械判决,不仅可能面临执行难,更会割裂亲情,违背司法为民、案结事了人和的目标。庭审中,王某乙家属对借款事实无异议,但哭诉因家庭困难无力偿债;王某甲也满是委屈,认为自身合法权益应得到保障。

张升主动搬出“调解板凳”,让双方围坐沟通,细致释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继承人债务清偿相关规定,同时引导王某甲体谅被告家庭困境。最终,王某甲自愿让步,双方达成协议,被告一次性偿还5万元,双方握手言和,既维护了债权人权益,也保住了亲情。

化解事争气 实现案事了

山阳县人民法院照川法庭庭内,李某、王某、熊某三位当事人争吵不休、互不相让。法官李晴见状,将三人请进调解室:“来,先搬个板凳坐下,有话慢慢说。”一句话缓和了紧张气氛,三人围坐一堂倾诉诉求。

经查,李某雇佣王某驾驶装载机拖运设备,王某因刹车不及与熊某车辆发生碰撞,造成车辆受损。交警部门认定王某负全部责任,但王某未购买相关保险。熊某多次协商赔偿未果,因李某与王某互相推诿责任,无奈诉至法院。

李晴翻阅案卷后认为,此案若简单判决,易埋下矛盾隐患,增加当事人诉累。为实现案结事了,他决定采用“板凳调解”方式化解纠纷。他带领三方重返事故现场还原事发经过,调阅卷宗、核查维修记录,明确案件事实与责任。

随后,李晴以拉家常方式讲解提供劳务者致害责任相关规定,引导双方认清自身责任。最终,李某与王某同意各担一半责任,由李某先全额赔付熊某,王某应承担部分从其劳务费中抵扣。三方当场签署协议并履行付款义务,纠纷顺利化解。

妥善处置旧账 坚守诚信底线

“欠了七十年的钱,今天终于拿到了!”年过七旬的王某紧攥3500元现金,声音哽咽。近日,山阳县人民法院速裁团队运用“板凳搭拢”解纷法,在审前阶段成功化解一起跨越近三十年的民间借贷纠纷,守护了诚信底线。

巡回审判进社区 法治服务零距离

本报讯(通讯员 程庭颖 刘玺)

3月26日下午,商州区大荆镇新街社区移民搬迁小区内,悬挂的国徽、醒目的横幅引得路过居民纷纷驻足、互相打听。原来,商州区人民法院大荆法庭将巡回审判庭“搬”到群众家门口,公开审理一起典型民间借贷纠纷案件,让居民在家门口就能感受司法温度、学习法律知识。

随着法槌的清脆敲响,庭审正式开始。此次审理的是一起因现金交易引发的民间借贷案,原、被告系朋友关系,被告因生意周转向原告借款后,迟迟未还且长期失联,原告无奈之下诉至法院。庭审现场虽简易,却不缺规范——法官严格按照庭审程序,有序开展法庭调查、举证质证、证人出庭、法庭辩论等环节,围绕借款本金、利息计算、还款事实等争议焦点逐一核查,条理清晰、严谨规范。

旁听席上早已坐满社区居民,大家神情专注,一边认真聆听庭审过程,一边低声交流,零距离感受法律的严肃性。

“以前觉得打官司离自己很远,没想到在家门口就能看到,真是开眼界了。”一位居民感慨道。这场庭审不仅高效推进了案件审理,更成为一堂直观的法治公开课,让群众真切了解到民间借贷中的证据意识和法律底线。

庭审结束后,法官趁热打铁,结合本案暴露出的问题以案释法,用接地气的家常话,讲解民间借贷的四大风险点,提醒居民借贷时要签订书面合同、严守利率红线、注意诉讼时效、规范款项交付,避免因大额现金交易带来举证难题。干警们还设立咨询台,发放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宣传手册等资料50余份,耐心解答居民关于借条规范、欠款追讨等疑问。

“现在真好啊,法院都到家门口来解决问题了。”“以前觉得借钱写个条子就行,今天听了法官讲解,才知道这里面门道多,以后可得留个心眼。”居民陈某的感慨道出了大家的心声。社区干部表示,这种将法庭“搬”到家门口的形式,用身边案



春日的社区庭院里,一场接地气的巡回审判在居民家门口开审。

例教育身边人,既方便了当事人诉讼,又让群众学到了实用法律知识,切实提升了群众的法治素养。下一步,商州区人民法院大荆法庭将

聚焦群众关切的多发纠纷,常态化开展“巡回审判+普法宣传”活动,把矛盾化解在基层、解决在萌芽状态,让司法服务真正走进群众心中,为基层治理注入司法力量。

竹林关法庭情理法交融解纠纷

本报讯(通讯员 龚永红)

3月26日,丹凤县人民法院竹林关法庭成功调处一起棘手婚约财产纠纷案件,原本因彩礼返还矛盾激化的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,实现案结事了人和。这是该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强化基层社会治理,用心用情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的生动缩影。

原告李某与被告王某(均为化名)曾订立婚约,李某家依照习俗给付大额彩礼。后双方因故未能缔结婚姻,就彩礼返还问题产生严重分歧;李某要求全额退还彩礼,王某家则以彩礼部分用于共同生活及婚礼筹备为由,仅同意部分返还。双方多次协商未果,矛盾持续升级,李某遂诉至竹林关法庭。

案件受理后,承办法官深刻认识到,婚约财产纠纷关乎群众切身利益,处理不当易引发次生矛盾,直接影响乡村和谐稳定。为此,法官摒弃简单“坐堂办案”模式,先行开展庭前调查,全面查清案件事实,厘清争议焦点,为纠纷化解筑牢基础。

调解过程中,法官坚持法理与情理相结合,采取“背对背”疏导、“面对面”协商的方式,一方面向双方细致讲解婚约财产纠纷相关法律规定,明确未缔结婚姻情况下彩礼返还的法律原则,开展精准普法;另一方面耐心引导双方理性表达诉求,换位思考,逐步化解双方对立情绪。经过多轮细致调解,双方最终达成一致调解协议,王某及其家属当场向李某返还彩礼11万元,这起纠纷得到彻底化解。

此次纠纷的妥善解决,既有效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,更通过办案同步开展普法宣传,让群众在个案中明晰法律边界、树立法治意识。近年来,竹林关法庭始终坚持“调解优先、调判结合”原则,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,聚焦辖区邻里、土地等多发基层纠纷,在化解矛盾的同时强化普法引导,切实把矛盾化解在基层、化解在萌芽状态,以司法履职持续为乡村振兴绘就平安和谐新“枫”景。

审判 纵横

坚守初心担使命 实干笃行守公正

——记丹凤县公安局商镇派出所民警李军

本报记者 南玺 通讯员 王丹

当作为的正能量在派出所传递。

护苗成长 风雨无阻守校园

在商镇派出所工作期间,李军主动扛起商镇老君小学和丹凤县职教中心的校园安全守护重任,担任驻校法治副校长,一手撑起护学岗“安全伞”,一手筑牢护苗工作站“防护墙”,成为孩子们最可靠的“警察叔叔”。商镇老君小学地处312国道旁,校门口岔路多、交通拥堵,学生安全隐患突出。李军巡逻发现后,主动申请承担护学岗工作。此后,每天早晚高峰,他准时值守校门口,指挥交通、引导学生入校离校,直至所有学生安全进出校园。他的坚守让校门口交通秩序焕然一新,交通事故彻底清零。“李警官来之前,一周就有2起电瓶车剐蹭事故,他来了以后,三个多月零事故,我们心里特别踏实。”学校周老师道出师生心声。

2025年11月,陕西省公安系统推进“金盾护苗”工程,李军临危受命筹建丹凤县职教中心校园暖心警务室。他全身心投入,查阅资料、研究方案、多方协调,推动警务室快速建成投用,夯实了“金盾护苗”基层阵地。依托警务室,李军创新推出“家、校、社、警”协同育人及“四长四队”共建机制,通过法治宣讲、课堂普法、家长讲堂等方式普及安全知识,设立专属信箱倾听学生心声,排查矛盾纠纷、预防校园欺凌。八年级学生小勇因父母离异性格内向,萌生了退学念头,李军多次谈心开导,联系其父母进行感化教育,帮助小勇重拾信心、立志求学。

自负责护苗工作站以来,李军累计开展法治集中宣讲2场次、法治进课堂8场次、家长讲堂3期,化解学生纠纷多起,重点关注特殊学生心理健康,推动职教中心不良行为倾向学生数量显著下降,校园新风尚逐步形成。

驻村帮扶 八载耕耘暖心

在投身校园护苗工作前,李军在商州区大荆镇石洞川村扎根八年,奋战在脱贫攻坚一线。2014年2月,他受单位指派驻村帮扶,2015年6月担任驻村第一书记兼工作队队长。初到村里,他起早贪黑入户走访,走遍全村每一户,探寻致贫根源,谋划致富出路。李军深知建强村党支部是脱贫关键,他将支部建设放在首位,落实“三会一课”“四议两公开”制度,建强党员队伍,彰显支部战斗堡垒作用。八年间,他聚焦群众增收,推动村集体入股光伏、生态养猪项目,村集体经济年收入突破5万元;带领干部外出取经,因地制宜发展核桃、药用油牡丹等种植产业,建成3



李军在护学岗上守护学生放学。

个养殖合作社,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,实现农户年均增收5000元以上。

他紧盯民生短板,争取项目资金修复水毁河堤,实现通组水泥路全覆盖、开通村公交,解决群众出行运输难题。同步推进精准扶贫,开展义诊、技能培训等活动,建成文化广场和扶贫爱心超市,激发群众内生动力。他勇救落水村民、护送重病老人就医、资助贫困户发展产业,被群众亲切称为“百姓贴心人”。

如今,年近六旬的李军仍奋战在基层公安一线。岗位虽变,初心使命不变,他以敬业执着、护苗温情、帮扶赤诚,在平凡岗位书写不凡业绩,让警徽在为民服务道路上闪耀光芒,践行“人民公安为人民”的庄严承诺。